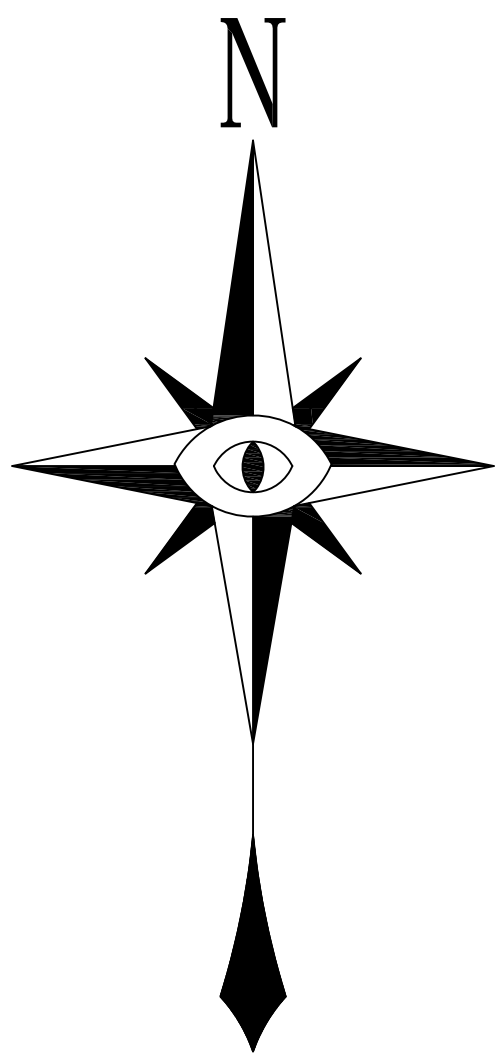


公開展覽草案

變更觀音（新坡地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
（含都市計畫圖重製）（第一階段）圖



比例尺：三千分之一

計畫圖例

住宅區	農業區	市零售市場用地
商業區	機關用地	停車場用地
甲種工業區	文小用地	電路鐵塔用地
乙種工業區	文中用地	人行步道用地
宗教專用區	社教用地	道路用地
加油站專用區	公園用地	計畫範圍線
農會專用區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變更圖例

變更住宅區為農會專用區	變更農會專用區為住宅區	變更機關用地為住宅區
變更住宅區為廣播事業專用區	變更農會專用區為農業區	變更機關用地為廣播事業專用區
變更住宅區為水利專用區	變更農業區為甲種工業區	變更機關用地為水利專用區
變更住宅區為機關用地	變更農業區為乙種工業區	變更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為人行步道用地
變更甲種工業區為河川區	變更農業區為宗教專用區	變更人行步道用地為商業區
變更乙種工業區為河川區	變更農業區為農會專用區	
變更宗教專用區為農業區	變更農業區為河川區	

說明：1.變1案係計畫年期修正。
2.變2案係計畫面積修正。

附帶條件1：1.應無償捐贈變更為宗教專用區面積10%土地予桃園市政府，作為開放空間或停車空間使用；或得改以捐贈同一都市計畫區內之等值公共設施用地或得以折算代金方式回饋（應以市價估算）。
2.寺方應於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之會議紀錄送達市政府3個月內，與市政府簽訂協議書並納入計畫書內，再行檢具變更計畫書、圖，報由內政部核定，否則維持原計畫。
附帶條件2：1.本案應提供變更範圍土地30%公共設施用地，或得經桃園市政府同意折算為代金（以變更後土地市價折算繳納捐獻代金），以作為機關用地變更為住宅區之捐贈負擔。
2.前開內容應於本案核定前與本府簽訂協議書以納入計畫書。

註：本次通盤檢討未註明變更部分者，均以原計畫為準。

測量單位：郁暉測量工程有限公司
測量時間：94年8月至94年10月